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三期

(总第 54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
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工程意见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
战略的决定 (2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14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的决定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学
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3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
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35号) (41)

政务资料

- 云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
据发布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35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出版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出版事业”修改为“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三、将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条中的“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修改为“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六、将第十四条中的“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修改为“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七、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合并后修改,作为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第四项修改为“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删去第二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监督与管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

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三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一项中的“刊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章的序号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

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

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

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

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

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

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

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

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

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出版 管理 条例 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预计“十二五”时期，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进程，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

（一）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努力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技术战略，带动生产性就业岗位增长，努力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动漫、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产

业，创造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及时发布和宣传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人才规划，引导高校根据行业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各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做好相关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相关行业和产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岗位对接活动，使广大高校毕业生能够学有所用。

（二）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

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要按照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进一步落实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就业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要结合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梯度转移的需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各地要尽快出台并完善相关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

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五)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

(六)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

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积极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七)稳定灵活就业。各地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认真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

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十)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结合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开展研究,并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在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大力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十一)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和就业观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

方便、快捷、直接、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就业服务。要大力推动互联网就业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就业行为。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完善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求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和高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为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大学生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全面落实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活动。

(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登记办法,建立就业登记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联动机制,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

(十三)强化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符合条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学生 通知

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各高校可根据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城市聚居地长时间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实施专门的就业扶持政策。

(十四)保障就业权益。各城市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等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要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要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对就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要求，加强农村电力基

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周密安排，扎实工作，切实完成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各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农村电网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关系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繁荣。自1998年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城乡用电同网同价以来，我国农村电网结构明显增强，供电可靠性显著提高，农村居民用电价格大幅降低，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是，受历史、地理、体制等因素制约，目前我国农村电网建设仍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中西部偏远地区农村电网改造面低，农业生产供电设施以及独立管理的农场、林场、小水电自供区等电网大部分没有改造，部分地区还没有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一些已改造过的农村电网与

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不相适应，又出现了新的线路“卡脖子”和设备“过负荷”问题。必须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满足农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需要。现就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适应农村用电快速增长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经济合理、先进适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

原则,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目标,构筑经济、优质、安全的新型农村供电体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电网普遍得到改造,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全面取消,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二、工作重点

(一)对未改造地区的农村电网(包括农场、林场及其他独立管理地区的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彻底解决遗留的农村电网未改造问题。

(二)对已进行改造,但因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出现供电能力不足、供电可靠性较低问题的农村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

(三)根据各地区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对粮食主产区农田灌溉、农村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供电设施进行改造,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要。

(四)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在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基础上,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进一步减轻农村用电负担。

三、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资本金主要由中央安排,东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资本金由项目法人自筹解决。鼓励项目法人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步伐。

(二)完善农网还贷资金管理。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2分钱的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指导督促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农网还贷资金,同时,要积极研究农网还贷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建立对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运营维护持续投入的长效机制。

(三)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取消县级电网企业“代管体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平自愿原则,通过无偿划转、股份制改造等多种形式,建立有利于促进农村电力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地方管理的电网企业也要深化改革,鼓励与大电网企业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或融合,提高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编制改造升级规划。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建设重点、建设方案和投资需求,对本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作出周密部署。

(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加强项目监管和质量抽查,确保工程质量。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地方电网企业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努力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成精品工程。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改造△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 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全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量大幅度上升，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但随着煤矿开采强度增大、采掘深度增加，瓦斯防治难度越来越大，同时，瓦斯防治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煤矿瓦斯重特大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防治责任

（一）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瓦斯事故可防

可控的理念，全面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各产煤省（区、市）要充分发挥煤矿瓦斯防治（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落实专职人员和专用经费，强化对瓦斯防治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综合协调。

（二）落实煤矿企业瓦斯防治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不断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细化落实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瓦斯防治责任。要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瓦斯防治技术管理体系，配齐通风、抽采、防突、地质测量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完善矿井瓦斯防治系统，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生产，严防瓦斯事故发生。

（三）严格煤矿瓦斯防治责任考核。实行

瓦斯防治目标管理,重点产煤地区各级政府及企业要通过签订煤矿瓦斯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有效方式,严格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绩效考核,并加强相关统计工作。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逐级追究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事故约谈、警示和瓦斯防治督查督办制度,对因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推诿扯皮造成事故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提高准入门槛

(四)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十二五”期间,停止核准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矿井、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已批在建的同类矿井项目,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瓦斯防治相关政策标准重新组织审查其初步设计,督促完善瓦斯防治措施。

(五)建立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国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基本标准,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不得新建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已建的同类矿井要立即停产整改,或与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重组;整改不达标或未能实现重组的,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六)支持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企业整合关闭。国家支持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大型煤矿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兼并重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的小煤矿。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支持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并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小煤矿关闭给予重点支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三、强化基础管理

(七)落实煤矿瓦斯区域性防突治理措施。煤矿企业应编制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区域性防突治理技术方案,并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备案后实施。对未落实区域性防突治理措施或区域治理效果不达标 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责令停产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活动。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要制定鼓励措施,支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落实开采保护层、预抽煤层瓦斯等区域性防突措施。

(八)强力推进煤矿瓦斯抽采系统建设。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凡应建未建瓦斯抽采系统或抽采未达标的矿井,要停产整顿,经验收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在建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露煤层前,应建地面抽采系统的高瓦斯矿井进入采区施工前,要建成地面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使用。

(九)规范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管理。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不得降低瓦斯等级。所开采煤层瓦斯压力超过规定限值、相邻矿井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鉴定为突出煤层,以及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等情况的矿井,都要及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鉴定完成前,应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管理。要严格鉴定标准和程序,煤矿企业对所提供的鉴定资料真实性负责,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十)加强矿井揭露煤层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突出煤层、邻近矿井同一煤层曾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等矿井煤层揭露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认真编制,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严格审批后实施。凡未经批准擅自揭露突出煤层,或误揭露突出煤层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十一)完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监测监控系统,必须与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联网。未实现联网或不能实时上传数据的,要限期整改,确保信息畅通。各地区要加强区域性监测监控系统服务中心建设,对不具备监测监控系统维护能力的小煤矿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四、加大政策支持

(十二)加大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力度。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政策。煤矿瓦斯电厂富裕电量需要上网的,电网企业要为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全部收购瓦斯发电富裕电量。上网电价执行当地脱硫标杆电价加补贴电价,补贴加价部分在电网销售电价中解决。地方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推动瓦斯输送利用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煤矿

企业拓宽瓦斯利用范围,提高瓦斯利用率。要完善煤炭、煤层气协调开发体制机制,制定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及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和规范煤层气产业发展。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瓦斯综合利用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

(十三)研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税收支持政策。针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成本高的现实情况,研究鼓励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加大安全投入的税收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治理利用。

(十四)落实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政策。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政策规定和煤矿灾害治理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提取到位、专款专用。对阻碍或不按标准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

(十五)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技术创新。国家通过科技计划、基金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强煤矿瓦斯突出机理等基础理论和低透气性煤层瓦斯赋存规律的研究,及瓦斯抽采工艺、灾害防治等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政策,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煤矿瓦斯防治科技创新。煤矿企业要健全瓦斯防治技术集成体系,加大安全科技投入,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十六)支持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和支持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成立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专业服务机构为煤矿企业进行技术咨询、安全评价等活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其提供的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十七)实行瓦斯防治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瓦斯防治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对存在通风系统不合理、应建未建瓦斯抽采系统、抽采不达标、区域性治理措施不落实等重大隐患的矿井,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挂牌督办。各地区应建立瓦斯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

(十八)从严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把矿井抽采达标和防突能力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核定矿井生产能力。对超能力生产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对煤矿企业及负责人进行处罚。通风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矿井,必须重新进行生产能力核定。

(十九)加强煤矿瓦斯超限管理。煤矿发生瓦斯超限,要立即停产撤人,并比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因责任和措施不落实造成瓦斯超限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1 个月内发生 2 次瓦斯超限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凡 1 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瓦斯超限未追查处理,或因瓦斯超限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组织生产的矿井,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应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二十)从重处理煤矿瓦斯死亡事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瓦斯事故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时限由地方政府确定。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瓦斯事故,且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隐患、不能有效防范瓦斯事故的矿井,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执行到位。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

主题词:经济管理 瓦斯△ 安全 生产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推动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实现新跨越,现结合云南实际,就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意义

(一)水利改革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始终把水利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大规模兴修水利,突出重点优先发展民生工程,建成了一大批重要水利设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突出贡献。以“润滇工程”为代表的水源工程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全省已建成5575座水库,蓄水库容达111亿立方米,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达157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7%,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38%,已累计解决农村2461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中低产田地改造、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高稳产农田达3000多万亩;建成鲁布革、漫湾、大朝山、小湾等一批水电站,水电支柱产业初具规模;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和“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得到加强,水价形成机制、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水利投融资体制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改革取得新的突破。

(二)水利设施薄弱的问题仍然突出。工程性缺水仍然是我省可持续发展的尖锐矛盾,洪旱灾害频繁仍然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仍然是我省水利发展的薄弱环节,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我省农业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主

要制约,水土流失和水污染突出仍然是我省水环境治理的严峻挑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大,尤其是2010年遭遇的百年一遇特大干旱,充分暴露了水利仍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愈迫切,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要求越来越突出,解决城乡供需水矛盾越来越紧要,加快扭转农业主要“靠天吃饭”局面任务越来越艰巨,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越来越繁重,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越来越突显。

(三)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生活之首,富民强滇、必先兴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作出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把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高到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狠下决心,集中全省财力、物力、人力,在广泛、深入、持久地掀起兴水利、治水害、保水土建设高潮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这是解决全省工程性缺水的治本之策,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是维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安全的重要保障,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着决定性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和历史责任感,以更新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着力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的部署,以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为契机,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把水利建设作为全省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千方百计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为推进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五)目标任务。通过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到2020年,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以及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2015年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

——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蓄水库容达到138亿立方米以上,年供水能力达到188亿立方米以上,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提高到9%;水库干支渠配套基本完善,重点地区、重要城镇供水保障和应急供水能力得到提高,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50%左右,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率明显提高。

——防洪抗旱减灾综合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基本完成,现有病险水库和中型病险水闸隐患基本消除,山洪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基本建立,干旱易发区、重要城市、粮食主产区应急供水能力逐步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进一步增强。

——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初步建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万平方公里;生态脆弱地区

水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江河湖库和九大高原湖泊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水功能区主要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5%以上;逐步建立起水资源和水生态补偿机制。

——初步建立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水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稳定增长的水利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初步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管护机制基本健全,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初步建立;水利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监督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主导、民生优先、统筹兼顾、人水和谐、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围绕兴农田水利强农业基础、治江河湖库防水旱灾害、优水源配置保供水安全、严管理制度促合理利用等工作重点,强化投入保障机制、科技支撑能力、水利队伍建设和法律法规体系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类指导、明确责任,举全省之力掀起水利建设热潮,从根本上提高抗御洪旱灾害能力和水利基础保障水平,推动全省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强化增加水利投入四大措施

(七)加大财政预算对水利的投入。按照中央加大水利投入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中水利基本建设的比重。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做到财政预算对水利的投入增长与财政收入增长同步,确保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

(八)足额提取征收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大幅度增加财政专项水利资金的要求,决定按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计提专项水利资金,确保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专项水利资金不低于土地出让收益的10%。该

项资金由省级统筹重点用于水源工程、“五小水利”等建设,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专项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认真执行国家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省实施细则,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拓宽我省水利建设基金来源,增加收入规模,征收年限延长到2020年,并纳入水利部门预算。从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15%的资金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各级财政分成的水资源费全部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九)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和税费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对政策性贷款给予贴息。建立健全水利融资担保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为水利贷款提供担保。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加农田水利建设信贷资金投入。提高水利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各项税费扶持政策。从水利建设工程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用于农村河渠绿化、小流域植树造林和水源区植被恢复。从水利工程收取的建安营业税重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以防洪、供水(含灌溉)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耕地开垦费按规定下限标准的70%收取。

(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企业投入和社会融资为补充的水利投融资体制。采取转让、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形式盘活变现国有水利资产,吸引社会资本,促进水利国有资本滚动发展。建立健全省级和州(市)水利投融资平台,通过政府注入资本金、划拨优良资产等方式做大国有水利投融资公司,提高投融资能力。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吸引社会各界、企业投资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统

一规划基础上,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四、加快推进水利发展八大工程

(十一)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加强城乡供水能力建设。“十二五”期间,继续推进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全面完成100余件续建重点水源建设任务,新开工200件以上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完成清水海调水一期工程建设,适时实施二期工程。到2020年,列入西南五省(区)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的水源工程基本建成并发挥效益。加大干旱易发区、粮食主产区和边疆、民族、贫困等地区的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力度。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加强人工增雨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十二)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省级财政要大幅增加专项补助资金,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也要切实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形式,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优先支持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支持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完成200万件以上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统筹基本农田、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土地整治、以工代赈等农田水利项目,继续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

(十三)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坚持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民生水利的重中之重来抓。到“十二五”末,完成14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基本解决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大力发展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大含氟含砷饮用水地区改水力度。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落实国家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

用地政策和对建设、运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十四)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十二五”期间,完成70%以上的大型灌区和50%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100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到2020年,全面完成12个大型、90个重点中型及一批小型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结合我省新增百亿斤粮食工程建设,新增一批灌区纳入国家规划开工建设。加快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集雨补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节水型设施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稳步发展牧区水利,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草料地。

(十五)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继续巩固大中型和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推进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十二五”期间,完成国家专项规划外的14座中型和251座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基本完成3420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统筹安排95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十六)加快推进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到“十二五”末,全省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基本达到国家相应的防洪标准,完成国家规划内的山洪沟工程治理任务,基本形成全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体系,基本解决防洪减灾的突出问题。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山洪灾害防治要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施防灾避让和重点治理。“十二五”期间,积极开展边境地区重要跨界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建设,抓好跨界河流整治工程。大力推进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重要干、支流及单独入海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加强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十七)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工程。继续抓好“长治”、“珠治”工程和水源涵养林及防护林建设。加快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西南诸河、石漠化地区、易灾地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以及重要城市水源区、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径流区的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实施世行贷款/欧盟赠款水土保持项目,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湿地的保护,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工作。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减少2%,降到33%以下。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严格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村水电,力争建设26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40余个小型水电代燃料项目和160座电站增效减排项目,搞好农村水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十八)加快推进水利产业发展工程。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将水利产业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水利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水利产业发展途径,引入市场机制,走市场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路子,打造城乡供水排水产业、地方中小水电产业、水利旅游产业、水利特色种养产业、水利建筑和技术服务产业。大力培育水利产业龙头企业,形成良性的水利产业发展格局。依托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组建供水产业集团,在全省范围内培育中小供水企业,加快水利产业发展步伐。

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

(十九)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加快制定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行行政区取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的,一律责令停止;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总

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核定并公布地下水超采区,明确禁采和限采范围,基本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系统。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二十) 实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把节水工作贯穿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制定区域、行业 and 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对取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型工业项目。落实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大力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高用水行业产品计划用水量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下限核准。

(二十一) 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政府要对入河排污口严格监督管理,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或禁止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并严格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重要湖泊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其多年平均可利用量,湖泊水位不得低于其生态水位。

(二十二)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水量水

质监测能力建设,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六、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五大体制机制

(二十三) 加快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加快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从开发利用优先向开发节约保护并重、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从无序开发向有序开发、从粗放利用向高效利用、从单项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水务一体化管理,“十二五”期间,完成县级以上水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健全水务投融资体制和水务产业运营机制,实现由农村水利管理向统筹城乡水务管理转变,由工程水利管理向资源水利管理转变。

(二十四) 继续深化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杠杆调节作用,兼顾效益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非农业用水价格要尽快调整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加强末级渠系改造,开展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定额灌溉、节约转让、超额加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收费机制,提高水费收取率。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各级财政适当补助。

(二十五) 探索建立水资源和水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水资源使用补偿机制,依法进行水资源使用补偿,完善水资源补偿的配套政策与措施。探索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域、大江大河源头区域及重大跨流域调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区域的补偿机制,逐步形成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的生态补偿协商机制。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烟草和水电、煤炭、矿山等资源富集地区水土保持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水能资源开发与使用补偿机制。

(二十六)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完善部分水利工程打捆招标、集中招标、集中建设管理方式,提高质量和安全监督、造价管理、施工图审查、信用体系等管理水平。保障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到“十二五”末,全面完成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十七)充分发挥水电站的综合利用效益。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水产养殖等功能,将水电站综合利用统一纳入全省水资源配置管理。已建成、在建水电站要根据周边供需水情况补建综合利用输配水工程,拟建水电站审批或核准要统筹考虑充分发挥综合利用效益。全面发挥大中型水电站调节能力强、供水保证率高以及综合利用输配水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较优的特点,实施好充分发挥水电站综合利用效益专项规划确定的输配水工程。

七、加强水利服务四大能力建设

(二十八)全面推进依法治水。加强水利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水法规体系。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取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工程管理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江河湖库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江河湖库水域。加强防汛抗旱督查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二十九)不断强化水利科技支撑。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条件建设。增加水利科技投入,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从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相关水利科技投入。加快以工程技术、节水技

术为重点的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水利技术装备水平。把涉及水利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纳入省级相关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金水工程”,加快防汛抗旱指挥、水资源管理信息、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等系统建设,抓好水利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利管理和工程运行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三十)大力加强水利队伍建设。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支持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水利类专业建设。对各类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和引进给予政策支持。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积极推进新一轮水利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基层水利干部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广大水利干部职工要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更加贴近民生,更多服务基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三十一)强化基层水利和水文服务体系。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乡(镇)水利服务机构,每个乡(镇)都要设立水利(水务)站(所),并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十二五”期间,开展1000个乡(镇)水利(水务)站(所)等基层水管单位建设,着力改善其办公、生活条件,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自建、自管、自用小型水利工程的作用。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着力推进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健全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站网布局,着力增强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地下水禁采和限采区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干旱、洪涝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水质、水生

态、地下水、土壤墒情监测体系,健全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拓展水文功能和服务领域,为水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文信息。

八、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

(三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适应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在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干部配备上,要加强工作力量,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深入研究重大问题,集中解决突出矛盾。要把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工作优先部署,投入重点保障,政策明显倾斜,措施大胆创新。在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注重实效上,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行“一线工作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绩效考核、责任落实、激励约束上,要把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和集中检查考评项目,将政策落实、资金筹措等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

(三十三)明确工作职责。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合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省水利厅要切实履行起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做好规划落实和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协调,推动水利建设项目的落实。省财政厅要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措施,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要积极配合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依法划定工作,优先保障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用地,足额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中的水利配套设施资金。省林业厅要优先办理林地审核意见,对农村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用地及时给予保障。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大对水资源保护、开发和污水处理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农业厅要加快推进旱作节水示范区建设,推广节水农业技术。省国资委要协调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对水利贷款提供担保。烟草部门要结合基本烟田建设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电力企业对用于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取水、提水用电要给予电价优惠,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也要加大对水

利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省委、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督办力度,省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省委农办要加强对“兴水强滇”战略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十四)强化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是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各级财政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要给予保障。“十二五”期间,要逐步建立完整科学的水利规划体系,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水利普查,加强水利统计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抓好项目储备,做到开工一批,推进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省和州(市)要建立前期经费滚动使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实行“先期补助支持,后期返还滚动使用”,以促进水利各项前期工作良性开展。

(三十五)加强水利资金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利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的稽查、审计和监督,严格资金管理,切实管好、用好,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强化建立水利资金落实责任和督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水利资金落实情况负总责,加强对水利资金落实和安排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要予以追究问责,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向人大专项报告水利资金收支预算情况。

(三十六)营造关心支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省情水情的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兴水强滇”战略实施。要注重培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得好的地区、部门、单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宣传部门和各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举措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 14 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1〕11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力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规定，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云南与南亚经贸合作战略研究》等 15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企业持续技术创新实现的制度结构作用机理研究》等 29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高校教师发展—基于美国高等教育的经验》等 118 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

等奖。

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两强一堡”战略顺利实施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 14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云南省第 14 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

1. 中国云南与南亚经贸合作战略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任佳 王崇理
陈利君等 著
2. 音乐图像学与云南民族音乐图像研究
云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王玲 著
3. 基于 FDI 集聚的中国产业竞争力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区域发展研究所 赵果庆
著
4. 尤中文集

-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尤中 著
5. 中国少数民族体育文化通论
云南师范大学 饶远 刘竹 著
6. 六十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王展飞 著
7. 云南丛书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 编
8. 联合重组：推动新闻出版业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

- 《云南信息报》成功转型的实践与启示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雪飞
9. 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周平
10. 旅游产业地理:旅游地理学研究的核
心与主题
云南师范大学 明庆忠 陈英
11. 史学方法论问题域探析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 李杰
12. “回到现场”和“情境写作”
——“五四”以来中国文学史研究与写作
新潮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张志平
13.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评价及开
发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林 武友德 骆华松
常志有 薛勇军
14. 云南跨境民族中的毒品问题与禁毒工
作调查研究
——以新形势下的中缅边境沿线“金三
角”北缘地带为重点
云南民族大学 鲁刚
15. 把云南建成我国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
堡前期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童志云等 10人
二等奖
1. 企业持续技术创新实现的制度结构作
用机理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 段云龙 著
2. 东盟研究丛书
云南大学法学院 米良 陈志波等 编
著
3. 先唐文学“人神遇合”主题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阳清 著
4. 交易制度与中国股票市场质量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屠年松 著
5. 技术解释学
西南林业大学 赵乐静 著
6. 云南省情(2008年版)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云南省情》
编委会 编
7. 剑川民族文化丛书
政协剑川县委员会 《剑川民族文化丛
书》编委会 编
8. 东南亚高等教育研究系列成果:《东
盟大学联盟质量保障指导方针实施手册》、《东
南亚国家开放远程教育质量保障指导方针》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张建新 译
9. 哈尼梯田自然与文化景观生态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角媛梅 著
10. 美国对外贸易体制研究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外贸系 马丹 著
11. 昆明城市史(第一卷)
云南民族大学 谢本书 李江 主编
12. 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方略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郑明
李琦 著
13. 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
究的话语权
——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
前流行的“族群”概念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何叔涛
14. 论“孔颜之乐”中的有无合一境界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哲学系
李焯明
15. 村干部知识化与年轻化对农户收入的
影响:
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高梦滔 毕岚岚
16. 罪刑法定原则视野中的期待可能性理
论
云南大学法学院 高巍
17. 云南藏区维护社会稳定经验述要
云南民族大学 王德强
18. 中医突围的人类学思考
曲靖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孙健灵
19. 云南财政支出效益问题研究

- 云南省审计厅 任晓珍
云南省财政厅 苏建宏 谭文
20. 20世纪前期云南与世界经济的互动——以云南省博物馆藏商号“洪盛祥的两部账册为个案”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吴晓亮
21. 面向东南亚国际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伊继东 刘六生 冯用军
22. 化解我国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资金补偿测算研究——基于标准财政教育支出的思路
云南财经大学 伏润民 常斌 缪小林 林青
23. 批判与重构: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当代视域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蒋红
24. 汉语常用动词的带宾能力考查
云南师范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魏红
25. 委托代理:经营者行为、会计信息鉴证和投资者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龙小海 田存志 段万春
26. 干将莫邪传说研究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李道和
27. 深化云南农垦改革促进垦区和谐发展方案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8. 进一步加快云药产业发展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聂元飞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林玉孝等
11人
29. 云南“戒毒康复场所”戒毒模式实证研究报告
云南警官学院法律系 房红
三等奖
1. 高校教师发展——基于美国高等教育的经验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徐延宇 著
2. 中国基础教育评价的积弊与更新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张向众 著
3. 农村金融与农村政策性银行发展研究——以云南为例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郭树华 梁东 杨琦 著
4. 基于P6的GMS国家目标导向项目规划研究——越南老街省、中国云南省高黎贡山案例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 王松江 主编
5. 分工、信任与企业成长
云南财经大学 周文 著
6. 论教师教学生活的智慧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刘徐湘 著
7. 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李维昌 著
8. 军人政权与缅甸现代化进程研究(1962—2006)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 李晨阳 著
9.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于定明 朱锦余 著
10. 教育学——基础教育原理与应用
昆明学院 罗明东 主编
11. 中共中央南方局的群众工作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12. 走向复兴的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框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纳麒等 著
13. “言”、“语”、“论”、“说”与先秦论说文文体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 邱渊 著
14.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东巴经卷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 习煜华
赵世红 主编
15. 瑶族志:香碗——云南瑶族文化与民

族认同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 黄贵权 著
16.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和谐与小康
云南民族大学 李若青 龙 珊 张亚雄 著
17.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政策——中国西南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蔡 葵 黄 晓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 武承睿 任晓东 编
18. 交易制度、交易策略与证券价格行为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经济研究中心 田存志 著
19. 和谐与发展
昆明理工大学 孙书行 张仲华 主编
20. 唐代城市经济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肖建乐 著
21. 人本主义管理的多元视角与多元形态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王 毅 著
22. 民族电影的产业化:云南的历史、实践与理论
保山学院 魏国彬 著
- 23 现代民族学(下卷第一、二分册)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瞿明安 主编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 郑晓云等 副主编
24. 区域旅游创新
中共丽江市委 王君正 著
25. 地理科学导论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武友德 编著
26. 纳西东巴文字概论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 李静生 著
27. 学前比较教育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曹能秀 著
28. 杨福泉纳西学论集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著
29. 中国内生性工业化道路研究——兼论大国工业化模式
昭通市人民政府 王敏正 著
30.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英汉双语教学
云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 杨丛梅 著
31. 云南近现代民族发展史纲要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王文光 龙晓燕 李晓斌 著
32. 设计管理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徐人平等 编著
33. 科学发展观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贡献
大理学院 赵金元等 著
34. 云南石林旧志集成
石林彝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编
35.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志明等 著
36. 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通俗读本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社科院 编
37. 高等农业教育与新农村建设
云南农业大学 刘福军 秦 莹 主编
38. 可视的文化:影像文化传播论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新闻系 张宇丹 著
云南艺术学院影视学院 吴 丽
39. 汉语义类词群的语义范畴及隐喻认知研究(一)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 冯 英 主编
云南农业大学 李顺琴 副主编
40. 互补与和谐——白族母性文化的道德教育功能研究
大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何志魁 著
41. 公安民警预防控制艾滋病教程
云南警官学院基础部 高运弘 解 宇 李云昭 杨鸿斌 主编
42. 民族档案史料编纂学概要
云南大学 陈子丹 著
43. 美国犹太人:从边缘到主流的少数民族

群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刘 军 著

作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吴 磊 著

口述史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民间文学研究所

李 旭

46. 云南省图书馆馆藏善本书录

云南省图书馆 李友仁 主编

47. 近代云南茶业经济研究

云南大学党委统战部 杨志玲 著

48. 马克思恩格斯人类学编年史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立纲 编

49. 融痕——滇西北汉藏文化边缘奔子栏

藏族村落民族志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李志农 丁柏峰

著

50. 现代人文理念与艺术创造精神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陈劲松 著

51. 官僚制视野下当代中国公共政策冲突

研究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 袁明旭

著

52. 舞蹈人类学视野中的彝族烟盒舞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李永祥 著

53. 滇中文化论旅游篇

楚雄州社科联 李忠吉 黄幼昆 陈九彬

主编

54. 中国行政诉讼的制度空白及弥补问题

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杨临宏 主编

55. 独龙族社会变迁与观念嬗变研究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高志英 著

56. 戏剧面影与文化风流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 著

57. 纳训评传

云南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锁昕翔 著

58. 代理成本视角下的可转换债券融资市场反应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李小军 王平心

59. 经典的亵渎颠覆与传承保护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蔡 毅

60. 中国古典哲学中的意象思维对书法美学意象研究的影响

曲靖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谢建军

61. 历史脉络中的民族认同

——以阿佤山汉族移民认同的变迁与佤族的互动为例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白志红

62. 清洁发展机制与云南森林碳汇制度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文 冰

63. 移民意愿调查与评估的理论和方法

——以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云南省绥江县移民安置为例

云南大学 陈丽晖

云南省移民局 陈晓明

64. 西南联大与中国现代文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杨绍军

65. 论雷蒙·威廉斯的现代悲剧观

云南财经大学传媒学院 肖 琼

66. 计算机使用对青年人工工资率的影响：来自云南的经验证据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高梦滔 颜 明 毕岚岚

67. 狂欢的“凡间”与喜剧的反抗

云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 李娅菲

68. 一种后自由主义的话语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社群主义思潮的批判性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刘化军

69. 基于 FAHP 的海外市场进入模式选择

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姚建峰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邹 平

70. 越南刑法的特点及文化伦理特色
云南大学法学院 米 良
71. 中国制造业集聚强度与显著性
——基于方差假设检验
云南财经大学区域发展研究所 赵果庆
罗宏翔
72. 《物权法》的伦理审视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谢青松
73. 云南社会体育指导员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金黄斌
74. 创新我国企业年金监管制度
——基于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反思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钱振伟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督局 丁江萍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张 艳
75. 纳西族、藏族宗教文化交融互渗关系
研究
——以“数”、卐字符号和阿弥学经为解剖
实例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 李国文
76. 文学理论:走向文学实践的可能及方
式
——对当前中国文学理论一种吁求的内在
解读
曲靖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张永刚
77. 少数民族女性文化的内涵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部 杨国才
78. 边疆民族地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需要着力解决的几个问题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戴世平
张 含
79. 论广告视野下虚假荐证责任制度之
重构
——“三鹿门”事件下的追问与反思
玉溪师范学院 于林洋
80. 20 世纪末美国反环保运动与联邦政府
的行为
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 赵 虹
陶婵娟
81. 云南乡村治理:成效、问题与可能路径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政治学系
周朗生
82. 60 年来云南边境民族关系的和谐与稳
定
云南民族大学科技处 李若青
83. 哈尼族中学生文化认同及其与学校生
活满意度的关系
红河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胡发稳
84. 心理学的公共性回归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周 宁
85. 我国封闭式基金高折价原因的深层次
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杨盛昌
86. 第六种现代化:中国、安全及风险管理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87. 大学生就业问题中社会资本运用的有
限性
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 姚德超
88. 关于民族文献界定的若干问题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纳 勇
89. 国家类型与民族问题的解决
——兼谈国家对少数民族政策的“政治
化”与“文化化”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毕跃光
90.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建设和中国
的参与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刘 稚
91. 丽江地震灾害发生后文化恢复重建探
析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王明东
92. 民族档案之旅游人类学建构与扩展研
究
云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杨 毅 张会超
93. SVAR 模型框架下中国货币政策区域
效应的实证研究:1978—2006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蒋益民 陈 璋
94. 审计委员会的本质属性及制度创新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科研处 朱锦余 胡春晖
云南省审计厅内部审计协会 易 挺
95. 云南石林集镇体系发展模式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吴映梅 李保玉

96. 电子商务中在线信用分的集结方法及
个性化推荐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宋光兴 曹春方

97. 西部地区资源开发中的矛盾及求解
——从发展合理性的视角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樊勇
李晓偲

98. 云锡公司印尼归侨社会适应研究
红河学院人文学院历史系 孙东波

99. 西双版纳傣族文化的空间隐喻

云南师范大学 陈亚馨 余明九

100. 西部新农村建设公共产品供给的综合
评价

云南财经大学 叶文辉 缪小林

101. 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
化传承与保护

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刘坚 吕赟
徐长红

102.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or-
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Evi-
dence from Chinese Corporations

昆明市环保局 和矛

西南林业大学生态旅游学院 陈娟

103. 人类学视野中的“采百花”习俗

昆明学院昆明科学发展研究院 吴瑛

104. 网络教学中教师角色的认同与构建

云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 史晓宇

105. 对政治艺术的再认识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方盛举

106. 云南回族妇女教育的传统与现代

云南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林艺

107. 特色文献资源的文化学意义和符号
学价值

主题词:科技 科学 奖励 决定

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朱曦

108.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哲学的“历史科
学”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李兵

109. “八景”文化的起源及其在边疆民族
地区的发展

——以云南“八景”文化为中心

云南大学历史系西南环境史研究所
周琼

110.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研究报告

云南师范大学 莫关耀

111. 维护西南边境地区稳定面临的主要
挑战及对策建议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
李晨阳 祝湘辉 卢光盛

112. 关于将昆明建成“大湄公河次区域金
融中心”的建议

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经济学院、云南对外
金融合作研究基地 胡列曲

113.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财政税收研究所 张丽华等

114. 民族院校学位点建设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部 安学斌 熊华斌
刘廷哲 王顶明

115. 云南边疆地区民族社会艾滋病防治
及社会控制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部 张金鹏

116. 云南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模式与政
策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杨杰等14人

117. 云南旅游卫星账户编制与研究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旅游局

118. 提升云南沿边开放战略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张佐等6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1〕11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实施好《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现将《云南省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为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云南省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好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充分认识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我省学前教育呈现公办民办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截至2010年底,幼儿园数3790所,在园(班)幼儿数98.7万人,教职工数47001人,专任教师29203人,学前1年毛入园率78.5%,学前3年毛入园率37.43%,师生比1:21,生均校舍建筑面积3.43平方米。但学前教育仍然是我省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投入不足、师资缺乏、农村适龄幼儿入园率

低、办园条件较差和质量不高,仍然是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问题。

(二)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尽快改变我省学前教育的现状,满足人民群众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需进一步扩大农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城镇民办幼儿园,加强幼儿园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目标和任务

(三)总体目标。到2013年,全省农村幼儿园资源快速扩大,每个乡镇建有1所中心幼儿园,人口集中的村社办有幼儿园,每个县至少

创建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做到“乡乡有幼儿园,县县有示范园”,保障各民族适龄幼儿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日趋完善,办园水平有较大提升,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师资队伍稳定优化,学前教育3年毛入园率达50%左右。

(四)科学规划布局,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3年行动计划和分步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将学前教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制定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区域布局规划,将小学附设学前班剥离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和3年行动计划;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充分挖掘本地区各类教育资源举办幼儿园;通过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在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农村幼儿园等途径,努力扩大农村幼儿教育资源,大幅度提高农村幼儿入园率,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都享有基本学前教育的权利。

(五)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切实加强学前教育管理队伍和保教队伍建设,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安排专人从事学前教育的管理和研究工作。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制度,坚持幼儿园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将幼儿师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市、区)3级教师培训网络平台,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教师进修和培训;建立优秀园长、骨干教师培养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六)激活体制机制,创新学前教育办园模式。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联合办学、组建学前教育集团、管办分离等办园模式,促进办园体制改革。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

园,举办一批起点高、质量优、社会认可、家长满意的民办幼儿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建立巡回支教志愿者队伍,利用闲置校舍,农家书屋、村党支部活动室等公共资源开展巡回支教,增加散居幼儿的学前教育机会,探索形成适合农村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模式。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民办幼儿教育。一是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校舍,可免费提供给民办幼儿园使用。二是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三是公办民办一视同仁,进一步落实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的同等地位。四是加强民办幼儿园的准入管理,完善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各地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杜绝无证民办幼儿园,保障有证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在全省创建一批办园思想端正、管理规范、保教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示范幼儿园,充分发挥在教育理念、队伍建设、家庭指导、科研引领、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成为我省学前教育保教改革、教育研究、师资培养基地。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加强区域性示范幼儿园和基地建设,鼓励幼儿园城乡联动、对口支援、“捆绑”考核。鼓励优质民办幼儿园托管公办幼儿园。

(九)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坚持以人为本,以培养兴趣、行为引导、智力启发、健康成长为基本点,以幼儿为主体,培养幼儿主体精神,保护幼儿具有的生存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坚持幼儿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以科学方式启发幼儿智力,避免出现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体健康、心理

健康、行为健康、道德健康,增强意志力。使每一个富有个性的幼儿得到快乐学习、健康成长机会,使每一个孩子在自然情景中得到思维、智力、情感、行为教育。坚持“教真育爱”和“使人幸福”的价值取向,对幼儿进行丰富多彩的生命教育、生存教育和生活教育,逐步培养孩子正确的生命观、生存观和生活观,着力推进素质教育。

三、工作措施

(十)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在490个乡镇,根据人口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各建1所具有辐射作用的中心幼儿园;在较大自然村建一批村社幼儿园;以民族自治县为重点,建一批“民汉双语”幼儿园。凡达到相应规模的幼儿园,省级给予适当补助。其中,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新建村社幼儿园给予10万元—50万元补助,改建和扩建幼儿园给予适当补助。

(十一)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高工程。积极支持创建示范幼儿园建设,对办园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保教质量高、办园效益明显的城镇和农村示范幼儿园,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经费支持示范幼儿园建设。新建或扩建民办幼儿园,可按照基本建设有关程序申请贷款贴息。

(十二)实施贫困家庭幼儿生活补助工程。根据国家政策,逐步建立学前教育生活补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十三)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学前教育生师比。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确定的生师比,重新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用5年左右时间按照生师比标准配齐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积极探索“民汉双语”教师培训和培养机制。制定云南省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计划,充分依托当地师范院校和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分别在昆明、曲靖、红河、大理、楚

雄、德宏等州(市)各建设1个省级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用5年时间,对所有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在每年安排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领导,切实履行政府和职能部门职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教育发展规划,落实配套经费,因地制宜地制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学前教育工作,为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教育规划、布局调整、公办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保教工作。

——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的重大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制定有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提出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意见,报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依法出台实施,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岁—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财政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3年要有明显提高。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财政拨款和幼儿园

收费指导意见,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标准,重新核定幼儿园编制,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按照省定学前教育机构生师比配齐教职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卫生部门要制定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对0岁—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未按照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符合国家规定的民办幼儿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民委要协同教育部门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不通汉语地区学前教育政策,“民汉双语”幼儿园规划、认定,双语幼儿教学指导,教材编译审定等工作。

——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履行指导和推动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职责,与教育部门协作,依托幼儿园和社区,开展对0岁—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指导工作。

(十五)加大投入,为学前教育事业提供经费保障。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从

2011年起,省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1亿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幼儿园(含“民汉双语”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城镇幼儿园的维修改造、晋升为省级示范幼儿园的奖补、教师培养培训和幼儿教师基地建设等。

(十六)加快培养,为发展学前教育提供人才支撑

——在省内部分高等师范院校中建立培养学前教育师资的院系,筹建云南省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重点扶持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学前教育专业,在高校探索定向或委托培养“民汉双语”幼儿教师的机制。

——增加招生计划,扩大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适度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力度,为发展学前教育提供各类人才支撑和保障。

(十七)健全机制,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落实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和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内部安全保卫力量,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和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工商等部门要定期研究部署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幼儿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和隐患经常性排查整治工作制度。

(十八)完善监督、评价和奖惩机制。建立并实行省人民政府对县级政府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将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资源扩展等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范畴,作为评价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指标。建立并实行全省统一规范的学前教育监督评价指标,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学前教育依法管理、依法办园。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计划 通知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831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5 号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9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快本省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合理配置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本省建筑类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云南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本省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本省建筑业企业是指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本省且隶属于本省,从事相关建筑业活动的建筑业施工(包括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建设工程监

理等企业。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筑类企业资质不授予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含监理事务所单位)。

鼓励企业以同一主体申报建筑业资质,但在申报资质中涉及主营业务收入一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注明施工结算收入的金额,或提供相应的工程款发票等来证明结算收入。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才交流平台,构建注册人员与企业间的沟通渠道,保护注册人员合理流动的权利,企业不得扣押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和印章。

第六条 对于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的建筑业企业,鼓励资质条件有所欠缺的企业,通过积极引进工程技术人员或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合并的方式盘活企业固有资源,有效提升企业资质。

第七条 申报特、壹级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和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提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申报(预申报表见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企业预申报情况,对企业资质升级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八条 申报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再分离一家子公司申报相应的一级资质。

第九条 建筑业施工企业和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改制后新组建的企业申请直接承继原企业资质的,可以通过变更的方式简化程序,延续原有资质,承认其原有业绩。

改组后原企业依然存续,但不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而以其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投资设立新的公司制企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新的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可以按变更的手续简化程序,延续原有资质,承认其原有业绩。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无需增项即可承接相应级别的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涵盖内容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中的增项资质分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承包公司,可直接承继原企业相应增项资质级别。

第十二条 鼓励省外企业入滇发展,省外企业单独或联合省内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新公司,承认其已有业绩。新成立公司达到一定级别资质标准的,可直接申请相应等级资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设立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其资质等级原则上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对下列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可按实际达到的标准暂定等级:

园林古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建筑防水、土石方、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防腐保温、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和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按实际达到的标准申报暂定二级

资质,暂不考核业绩和企业结算收入。

企业申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专业资质的,按实际生产能力和设备情况核定为暂定二级资质。

对核定为暂定级别的企业,暂定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经核定,符合条件的取消暂定;不符合条件的作降级等处理。满足晋升资质级别条件的企业可在满足晋升条件后提出晋级申请。

第十四条 已具备资质的企业在申报增项资质类别时,若增项资质为相近专业,专业有交叉,可根据企业所具备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以及提供的相近专业业绩参考,可直接申报高资质级别。

市政工程总承包和公路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业绩可相互参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申请消防、建筑智能化资质的,可以提交相近业绩来参考。

电子工程和建筑智能化企业的业绩可按相近专业来参考。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预申报表

2.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覆盖专业承包资质对照表

附件 1: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预申报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级别、授予时间				
预申请资历类别及级别				
企业法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办理 资质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公司近三年 结算收入状况	年	年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企业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现净资产 (万元)		
注册人员状况(含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内容包括已注册人员数目;类别、专业的数量;待注册人员情况等)			
企业现有达标业绩		工程名称	开工竣工 时间	业绩实际指标
	业绩 1			
	业绩 2			
	业绩 3			
	业绩 4			

填报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公司详细地址:

座机:

传真: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覆盖专业承包资质对照表

序号	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1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1、地基与基础；2、机电设备安装；3、建筑装饰装修；4、钢结构；5、建筑防水；6、金属门窗；7、土石方。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公路路面；2、公路路基；3、桥梁；4、土石方。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桥梁；2、隧道；3、铁路铺轨梁；4、土石方。
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港口与海岸；2、航道；3、通航建筑；4、通航设备安装；5、土石方；6、港口装卸设备安装。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水工大坝；2、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3、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4、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5、水工隧洞；6、土石方；7、河湖整治；8、堤防。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火电设备安装；2、送变电；3、土石方；4、防腐保温；5、无损检测；6、管道。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1、土石方；2、机电设备安装。
8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1、冶炼机电设备安装；2、炉窑；3、土石方；4、防腐保温；5、管道；6、钢结构。
9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	1、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2、管道；3、防腐保温；4、土石方；5、钢结构。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城市及道路照明；2、土石方；3、桥梁；4、环保；5、管道；6、防腐保温。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信。
1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机电设备安装；2、防腐保温；3、建筑智能化；4、钢结构；5、管道。

云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云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 姚堂文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在全省新闻媒体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全省30万普查工作者的艰辛努力和奋力拼搏,高质量地完成了全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复检验收、快速汇总及数据处理等各项任务,取得了人口普查的重大成果,现将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一、总人口及增长变化情况

全省普查登记总人口为4596.6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年11月1日零时的4287.9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了308.7万人,增长7.20%。平均每年增加30.9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70%,人口增长幅度明显低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十年增长率15.97%和年平均增长率1.44%。人口总量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前十年增加590.6万人,年平均增加近60万人;到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前十年增加308.7万人,后十年比前十年人口净增减少281.9万人。同时人口自然增长幅度降低,我省人口增长不仅平稳地度过了生育高峰期,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人口增长变化过程从人口高增长——增长逐步得到控

制——有计划稳步增长——开始步入人口低增长,逐步进入人口发展的良性循环。出生人口数量减少,从日常人口统计数据看,云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十年比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十年少生160万人左右,但与全国人口增长率5.84%和年平均增长0.57%相比,云南省总人口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压力依然较大。

普查数据显示,云南省人口总量居全国第12位、西部第3位,占全国人口总量的3.43%。

二、家庭户规模

全省普查实际登记家庭户1235.5万户,家庭户人口为4357.0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53人,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73人减少了0.20人。家庭户规模的继续缩小,充分显示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对住房的需求,使几代人或一家多人同住的家庭不断减少。

三、人口性别构成

全省普查实际登记的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385.0万人,占总人口的51.89%;女性人口为2211.6万人,占总人口的48.11%。总人口性别比为107.84(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10.11下降了2.27。

四、我省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低龄人口减少、老龄化进程加快

全省普查实际登记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952.8万人,占总人口的20.73%;15—59岁的人口为3135.1万人,占总人口的68.20%;60岁及以上人口为508.7万人,占总人口的11.07%,其中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350.6万人,占总人口的7.63%。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5.2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3.3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90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54个百分点。我省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低龄人口的减少显示人口出生率和妇女生育水平逐年下降,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老年人口的增多显示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改善,人均期望寿命的提高,使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对我省老龄人口事业的发展,如何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

五、人口民族构成

全省普查实际登记人口中,汉族人口为3062.9万人,占总人口的66.63%;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533.7万人,占总人口的33.37%。其中,彝族人口为502.8万人,占总人口的10.94%;哈尼族人口为163.0万人,占总人口的3.55%;白族人口为156.1万人,占总人口的3.40%;傣族人口为122.2万人,占总人口的2.66%;壮族人口为121.5万人,占总人口的2.64%;苗族人口为120.3万人,占总人口的2.62%;回族人口为69.8万人,占总人口的1.52%,傈僳族人口为66.8万人,占总人口的

1.45%;拉祜族人口为47.5万人,占总人口的1.03%。

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242.3万人,增长8.59%;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18.4万人,增长8.37%。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略低于汉族人口增长,主要是受人口迁移流动等原因的影响,流入我省人口中汉族人口比重较大,而我省流出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偏多。

六、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增长较快

在全省6周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5.6万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385.0万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263.1万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1994.4万人。

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013人上升为5778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6563人上升为8376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1233人上升为2748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44768人下降为43388人。人均受教育年限也有明显提高,由1990年“四普”的4.75年提高到2000年“五普”的6.32年再到“六普”的7.60年左右,但我省“六普”的人均受教育年限与全国2000年“五普”的人均受教育年限持平(没有全国“六普”的数据)。全省普查实际登记15周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人口为277.0万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05.3万人,文盲率由11.39%下降为6.03%,下降了5.36个百分点。

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和文盲率的变化,反

映了十年来我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发展较快

全省普查实际登记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618.0 万人,占总人口的 35.2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97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64.80%。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 628.4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了 267.7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11.84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地区,使他们在增加收入的同时也促进了城镇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八、人口地区分布及人口密度

从全省 16 个州市的人口分布看,人口总量(万人)从高到低排列依次为:

昆明市	643.2	保山市	205.6
曲靖市	585.5	临沧市	243.0
昭通市	521.3	玉溪市	230.4
红河州	450.1	丽江市	124.5
文山州	351.8	德宏州	121.1
大理州	345.6	西双版纳州	113.4
楚雄州	268.4	怒江州	53.4
普洱市	254.3	迪庆州	40.0

全省八个市的人口总量为 2852.7 万人,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232.9 万人,增长率为 8.89%,占全省人口总量的 62.06%。八个民族自治州的人口总量为 1743.9 万人,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127.9 万人,增长 7.91%,占全省人

口总量的 37.94%。以省会城市为中心的城市人口总量大,增长幅度较快。

从土地面积与人口的数据看,人口密度由于人口的增减有一定变化,昆明市人口密度与 2009 年相比,每平方公里增加 7 人;昭通市因外出人口较多,人口总量减少而每平方公里减少 6 人,其他州市变化不大。

分州市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全国	142.8	临沧市	99.3
云南省	116.6	楚雄州	91.7
昆明市	298.0	红河州	136.7
曲靖市	196.1	文山州	109.1
玉溪市	150.7	西双版纳州	57.5
保山市	127.6	大理州	117.3
昭通市	226.5	德宏州	105.1
丽江市	58.7	怒江州	36.3
普洱市	56.0	迪庆州	16.8

九、外籍人口总量在全国居第 6 位

普查数据显示:云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共登记外籍人口 4.74 万人,主要居住在昆明、德宏、临沧等大中城市及边境地区一带,外籍人口总量在全国位居第 6 位。表明了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吸引大量外籍人口到我省从事边境贸易、旅游等活动,展示了云南开放水平较高,对外开放成绩显著。

这次公报发布的主要是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和基本结构,下一步还将汇总出详细的、大量的人口生育、教育、就业、迁移、住房、健康等资料,它是一笔极为宝贵的信息财富,对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郭金富为省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刘功华为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副厅级)
李记臣为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
赵志勇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骆科才为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李学林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刘明华为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巡视员
茶忠旺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祁苑红为保山学院副院长
王 资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

施静春省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赵联涛省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 毅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副厅级)职务
吕昌会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杜 涛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李兴民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锡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范道同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
骆科才省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职务
黄显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夏昌祥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保留正校级待遇
王 资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姚 刚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1〕35号